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60,000,000股

2、发行后总股本：2,027,228,611股

3、发行价格：4.20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1,512,000,000元

5、募集资金净额：1,501,376,671.99元

二、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1,512,000,000	18
合计		360,000,000	1,512,000,000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0,000,000股将于2021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名，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邦制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域实业	指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誉曦	指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信邦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报告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Xinb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安怀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09593915G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667,228,611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2,027,228,611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１号苑
股票代码	002390
股票简称	信邦制药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550018
电话号码	0851-88660261
传真号码	0851-88660280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企业集团内统借统还业务；医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养老康复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0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系发行人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怀略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该次董事会决议以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9月8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共同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怀略、安吉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2021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0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24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7日止，民生证券本次发行专用收款账户收到金域实业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12,000,000元。

2021年6月8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2021年6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8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512,0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027,228,611元。发行人募集人民币1,512,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亿壹仟贰佰万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623,328.01元（壹仟零陆拾贰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零壹分），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376,671.99元（壹拾伍亿零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0元（大写：叁亿陆仟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41,376,671.99元（大写：壹拾壹亿肆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陆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3号）规定的不超过35家投资者上限，且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9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6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金域实业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为1,512,000,000元。

（六）股份锁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10,623,328.0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1,376,671.9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元）
承销及保荐费	7,547,169.81
验资及评估费	811,320.76
律师费	471,698.11
独立财务顾问费	410,0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	1,147,290.27
合计	10,623,328.0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1号苑15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以上投资非金融性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360,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金域实业的自筹资金，其亦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金域实业承诺不存在除向其股东借款之外的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金域实业承诺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金域实业承诺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吉、安怀略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金域实业承诺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吉、安怀略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外）。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及股债结合型融资产品发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为R3，原则上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和在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C4、C5级的普通投资者发行。经评估确定为C2或C1的普通投资者，民生证券将告知其不适合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此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认购的，民生证券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后，就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并与投资者签署《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由申购对象承诺对投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发行对象已在民生证券提交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金域实业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符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类及股债结合型融资产品发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曹慧娟、申佰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电话：010-85127725

传真：010-8512794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李强

经办律师：方杰、张乐天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三）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梁春

签字会计师：江山、洪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68238100

传真：010-6823810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00	21.52%
2	安怀略	130,743,878.00	7.84%
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376,743.00	5.00%
4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79,653,300.00	4.7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05,998.00	2.5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2,815.00	1.8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0	1.44%
8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00	1.36%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7,030.00	1.21%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0,059,961.00	1.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即2021年6月16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金域实业	360,000,000.00	17.76%
2	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00	17.70%
3	安怀略	130,743,878.00	6.45%
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3,376,743.00	4.11%
5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75,253,300.00	3.7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80,746.00	2.3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15.00	1.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0.00	1.18%
9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00	1.1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446,214.00	1.0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共同控制的金域实业为本次唯一的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为360,000,00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金域实业未持有公司股份，安吉、安怀略合计持有公司147,756,073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8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域实业直接持有公司360,000,000股股份，占比17.76%；金域实业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分别持有公司17,012,195 股股份、130,743,878股股份，分别占比0.84%、6.4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股本为1,667,228,611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2,027,228,611股，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856元。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2021年5月20日）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锁定股）	1,667,228,611	100.00%	－	1,667,228,611	82.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0.00%	360,000,000	360,000,000	17.76%
股份总数	1,667,228,611	100.00%	－	2,027,228,61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吉满、白莉惠分别持有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68.44%、19.17%的股权，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哈尔滨誉曦100%的股权，间接控制本公司358,764,349股股票（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1.5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金域实业在本次发行前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0,000,000股，全部由金域实业认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金域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7.76%的股份，金域实业一致行动人安吉、安怀略分别持有公司0.84%、6.45%股份，哈尔滨誉曦持有公司17.70%的股份。

鉴于上述，本次发行后，安吉、安怀略直接持有和通过金域实业间接持有信邦制药合计25.05%股份。金域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安怀略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可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加强公司偿债能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统一，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若公司后续计划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若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一）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事宜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四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信邦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及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12、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6楼

联系人：陈船、林翰林

电话：0851-88660261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0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600713

收购人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签署日期：2021年6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新工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比23.22%，加之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22%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31.44%，实现对南京医药的收购。本次收购已经新工集团宁新工董[2021]30号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新工集团、收购人	指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上市公司	指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3）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药集团	指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的主体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取得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23.22%，从而持有的南京医药股份合计327,453,518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31.44%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就本次收购签署于2021年6月23日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根

注册资本：417,3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71347443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运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9日至******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联系电话：025-8969863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南京市国资委持有新工集团90%的股权，为新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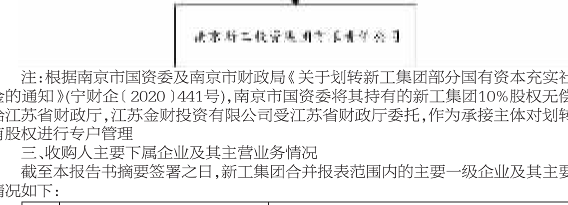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及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划转新工集团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宁财企〔2020〕441号)，南京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新工集团1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受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作为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新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一级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等
2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
3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4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单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5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业投资；房屋租赁
6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金制品、银制品、铂金制品、珠宝首饰、投资金、银条加工、销售等
7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园投资、建设及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制造和医康养服务
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化纤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销售
11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齿轮机床、专用机床、普通机床
12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运作，经营；投融资
1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运作、经营；投融资；资产重组；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14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投融资；资产重组；轻纺产品的生产、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15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代收水电费等
16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产业投资
17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
18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9	南京保通电讯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应用技术的研发、销售；安防及土建工程；
20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厂	卷烟、雪茄烟零售；旅游、纺织用品的加工与销售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新工集团是南京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肩负着重大和重要的产业发展项目融资并进行先导性投资，推进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任务，承担着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保值增值和维护稳定等重要责任。目前，收购人主营业务板块分为医药业务、机电业务、化纤业务、珠宝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新工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审〔2019〕7714号"、"天职业审〔2020〕23096号"和"天职业审〔2021〕267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46,321.45	7,476,813.48	6,832,835.96
所有者权益	3,599,300.81	3,296,131.99	3,000,833.70
资产负债率	56.35%	55.92%	56.0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48,349.95	4,600,142.87	4,018,337.86
营业收入	4,848,349.95	4,600,142.87	4,018,337.86
营业成本	4,450,976.43	4,105,310.28	3,548,183.24
净利润	145,154.96	111,548.20	133,234.64
净资产收益率	4.21%	3.54%	4.47%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新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雪根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吴启宁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洪磊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殷建新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徐家明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骆敏舟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邢文范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虞雪清	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陆志虹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姚兆年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陈翀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杨鹏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南京	否
王成君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洪薇	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中国	南京	否
肖玲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方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备注
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	000919.SZ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45.23%
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	600889.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35.41%
3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科技	000727.SZ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10.79%
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601990.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6.47%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	600282.SH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11.51%（新工集团持有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49%股权，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40%股权；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南京钢铁58.70%股份）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注
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6.47%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新工集团持股比例7.33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为加强新工集团对下属上市公司及重点企业的管控体系建设，理顺股权结构，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实行集团人、财、物集中管理，增强集团发展的协同性和可持续性而进行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工集团将直接持有南京医药相关股份，有利于新工集团加大对南京医药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南京医药做强做大。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1年6月18日，新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宁新工董[2021]30号决议，同意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

2、2021年6月23日，南药集团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南药集团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无偿划转至新工集团持有。

3、2021年6月23日，收购方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5,642,30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22%股权；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南药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241,811,21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22%。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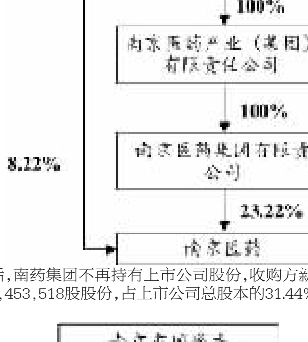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药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方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南京医药合计327,453,51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4%。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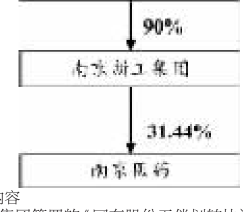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工集团与南药集团签署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工集团，导致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27,453,518股股份（持股比例31.44%），从而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收购。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出方"）

乙方：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划入方"）

（一）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成立于1994年1月25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50015862U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104,161.12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包含中药批发、西药批发）；药品零售（包含中药零售、西药零售）、医疗器械（包含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事管理服务；药品质量监控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会议、展览展示及相关服务；仓储服务；百货、五金交电、日杂洗化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劳保用品、眼镜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摄影器材、针纺织品、玻璃仪器、服装鞋帽销售；提供劳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维修；汽车租赁；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1、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划出方所持有的南京医药241,811,214股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南京医药总股本的23.22%。

2、本次无偿划转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3、被划转企业维持原经营模式不变，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分流安置，不涉及对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4. 双方共同确认，标的股份所对应2020年度的股息、分红等收益全部归属于划出方所有。

（三）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

1、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权利，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托管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需完成的各项工作，以保证本次无偿划转依法顺利进行。

3、标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甲方将继续在各方面支持被划转企业的发展。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由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未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南药集团持有的241,811,2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3.22%）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系南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医药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工集团，导致新工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327,453,518股股份（持股比例31.44%），成为南京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南京市国资委，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之"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雪根

收购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4日